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#### 5、表决方式:

- (1) 现场投票: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- (2) 网络投票: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
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20年2月3日。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莉女士
- 9、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2人(户),共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26,471,648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29. 1756%, 占公司扣除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29.8714%。其中,中小股东 1人(户),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数额为 17, 147, 648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3.9558%,占公司扣除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423,387,356股的4.0501%。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14 人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4, 365, 5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14. 8484%, 占公司扣除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15. 2025%。其中,中 小股东 12 人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65,5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0. 1074%, 占公司扣除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 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0.1099%。(3)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(包括代理人) 16 人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90,837,148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,483,630 股的 44.0241%, 占公司扣除 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45. 0739%。其中,中小股东 13 人 (户),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7,613,148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 司股份总数 433, 483, 630 股的 4. 0632%, 占公司扣除库存股后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423, 387, 356 股的 4. 16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本次会议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,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10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0,438,8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13%:反对 39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数的 0.2064%; 弃权 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,214,8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7386%; 反对 39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364%; 弃权 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5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苏峥、贾棣彦
- 3、结论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

